





## 削減個人課稅 廿八萬人受益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說，他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建議的削減個人課稅，會有超過二十八萬人因豁免或減少了應付入息稅的義務而受益。

彭爵士說，這些建議在現時的財政狀況來說是慷慨的，但他相信立法局各議員及公眾均認為是公平的。

彭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稅務（修訂）（第三號）法案時說：「正如我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預測，這些建議會使入息較低的納稅人受惠。」

他憶述今年財政預算案的四項寬減建議為：

\* 將額外夫婦免稅額由一萬五千元增至一萬七千元，因而將一對已婚夫婦的個人免稅額增至五萬八千元。

\* 增加子女免稅額，第一名子女由八千元增至九千元，第二名由五千五百元增至六千元，因此，最高子女免稅額將為二萬七千元。

\* 將與納稅人同住並賴其供養的父母額外免稅額每人由二千元增至三千元，因而將免稅總額增至每人一萬一千元。

\* 目前須繳交百分之二十稅率的稅級，將由一萬元擴闊至二萬元，這將須繳交百分之二十五稅率的入息額提高。

他說，法案第四條為一項暫時性的條款，以確保在本年四月一日後評估的暫繳稅項乃根據新的免稅額。

他解釋說：「新免稅額將不會如以往的做法一樣，適用於上年度的最後稅務負擔，即新免稅額將不適用於一九八四—八五年度。」

「縱使如此，預料這些措施將使政府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付出的代價為一億五千萬，而此後每年則為二億一千萬元。」

該法案押後辯論。

#### 自中國購入肉類品質良好

布政司夏鼎基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周梁淑怡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個別人士在中國購買然後帶回本港的肉類，其品質普遍良好，無需接受衛生檢查。

他指出，這種在鄰近中國城市購物的活動已有相當時間。

夏爵士說，再者，所涉及的數量很小，主要是個別購物人士及其家庭所食用而已。

### 控制病人互相傳染措施

本港各大醫院的特別控制傳染委員會及其他所有醫院的管理委員會，均經常監察各項控制及預防院內病人互相傳染的措施。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何錦輝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表示。

何議員詢問政府在醫院，特别是在兒科病房內採取什麼措施，以減少病人互相傳染的情況。

唐署長表示，控制和預防互相傳染，經常被視為醫院一貫的習慣和行政方面重要之一環。

他說：「因此，採取鑑定，預防及控制院內疾病傳染的措施，通常都是由院方自己的行政部門負責。」

唐氏說，為控制傳染病，醫院委員會負責監督正常之醫療、護理及行政程序。

他補充說，這些委員會亦會不時考慮及實行任何當局認為有需要改善的措施。

唐氏又表示，院方對照顧兒科病人亦有額外的措施，這包括設立牛奶房，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以便護理需要特別照顧和隔離的早產嬰兒。

他說：「上述特別措施均可幫助控制及減低兒科病人在醫院內受到疾病傳染的機會。」

唐署長繼續解釋所有醫院行政部門採取的各項控制和預防在醫院內疾病傳染之措施。這包括監督、教育和保護職工及訂出政策和指示以預防和控制互相傳染。

他說，進行監督的目的，是為着呈報、收集及整理有關在醫院內疾病傳染的資料。

「這些資料對發生之事件，疾病的傳染途徑及方式，極具參考價值，同時有助醫院行政人員判斷一般預防措施是否有效。」

唐氏說，監察亦可使院方及早察覺在院內可能發生之疾病互相傳染事件，以便及時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在保護及教育護理人員方面，除一般訓練外，醫務署亦就若干特別的疾病，例如乙型肝炎及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安排講學，及向護理人員派發特別指示。

此外，對互相傳染疾病之預防及控制，亦有既定之政策及指示。

唐嘉良又說：「這些措施對護理人員當值的工作極為有用，因為這可將互相傳染的機會減少。」

他謂，醫院政策及指示包括隔離病人的措施、隔離護理、防止傳染、消毒、醫療器材護理、外科程序，以及在醫院特別範圍內包括深切治療部及腎科所採取之特別防止傳染控制措施。

他補充說，醫療器材消毒部亦提供病房所需的消毒紗布及器材，以減少病人互相傳染之機會。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人龍今日（星期三）表示，他希望最近報章透露英國有意委任香港政府一位本地官員為聯合聯絡小組英方成員之一，但由於中國方面反對而放棄原意的報導是不確實的。

張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上發言支持一九八五年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他希望這些報導是不確實的，因為他相信中國政府會明白，為本港人士的利益及為順利實施聯合聲明起見，應有香港人參與聯合聯絡小組所進行的磋商。

張議員說：「我們辯論應否有『三腳櫬』的階段早已成為過去。香港人都已經接納中英協議是一份好的協議，而中國也清楚知道，可以信賴香港人使協議得以貫徹施行。因此我深信中國不會反對香港人直接參與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以確保香港能順利過渡至二〇〇〇年。無論如何，上述報導使人覺得，經常說『中國反對』這事或那事，說得太多了，便會失去可信性。」

他指出，在過去，當英國政府頒佈英國國籍法及就香港前途問題與中國進行會談時，已有人懷疑英國政府是否有意或已盡力照顧香港人的利益。

他說：「如果今次沒有香港人參加聯合聯絡小組，一定會引起同樣的懷疑，結果將會嚴重打擊香港人剛開始恢復的信心。最近，嘉道理勳爵在上議院提出警告，提醒英國政府切勿忽視香港人的感受——一個被父母遺棄的孩子的感受。為了確保政府在過渡期間繼續有效治理香港，我必須再次提出這項警告。」

張議員又說，立法局議員有權通過本法案，使聯合聯絡小組得以成立，但卻完全無權決定，在專責討論香港事務的聯合聯絡小組中，由那些人照顧香港的利益，實在是一大諷刺。

他表示他沒有放棄投票，只因爲他想表明承擔責任，盡力使聯合聲明得以貫徹施行的決心。

范徐麗泰議員亦認爲應有港人參與聯合聯絡小組。

她說，過去數週來，本港報章對聯合聯絡小組作出不少揣測及評論，這些報導主要是著重於猜測該小組成員的人選，卻並無指出，爲甚麼讓本地人士以正式成員的身份參與該小組的活動是至爲重要的。

她說，香港人已接受中英協議爲一份良好的協議，如希望協議得以順利施行，必須使他們繼續抱着這個信念。

她說：「要達到上述目標，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讓本地人士參與聯合聯絡小組，例如在現階段可先讓香港政府一位本地官員參與，這表示在整個過渡期中，香港的利益能充分地獲得反映、關注和考慮。」

范太說，毫無疑問，香港人決心使「一國兩制」的觀念能成功地在本港實行，因爲這是維持現有生活方式及促進本港未來發展的唯一方法。

她續說：「因此，香港人肯定會熱誠和積極地去爲聯合聯絡小組的事務作出貢獻。如果不去發掘及盡量利用這人力資源，則可說是不符爲各有關方面的最佳利益。」

范太表示：關於不讓本地政府人員參與該小組工作的說法，一般人推測這是由於以下的未經證實的原因：聯合聯絡小組雙方成員均是代表其所屬政府的外交人員，故讓一名香港人士獲得這種身份是不適當的。

她說：「這可能是一項有些道理的技術問題，但我相信非常踏實的香港人會明白，中英兩國若不是本著『互諒互讓』的精神，便不會達成卓越的中英聯合聲明。」

她又說，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非常重要，而它對香港的利益，更為重要。要建立起和諧的工作關係，聯絡和諮詢必須是小組工作中重要的一環。

她相信由於中英兩國及香港人的共同目標，是為香港人的利益而努力，故一定會找到辦法，撇開純理論主義和各項理論化的考慮，以務實的態度去解決這個問題。

她說：「畢竟，聯合聲明已保證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主權，因此，讓本港人士參與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從而令該項承諾產生意義，是完全適當的做法。」

她認為這項明智的措施，將有助於減輕人們對聯合聲明仍存有的疑慮。

她說：「此外，此舉將可增強信心，並可顯示中國實施聯合聲明各條款的決心和誠意。在過渡期內培訓本港人士，使他們能及時成為香港的領導人和實踐「港人治港」的概念，亦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中英兩國同意讓本港人士參與各項重大事務，例如參與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則我們確實已開始邁向上述目標。」

她又說，相信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人選不會直至二〇〇〇年仍維持不變。同時，當香港正在發展更具代表性的政制時，相信香港人亦必定會要求更直接參與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

最後，范太說：「現在委任一名香港政府本地官員參與聯合聯絡小組，將可令日後非官守議員參與該小組工作的進展過程更為自然。」

### 羅保爵士總結商罪法案動議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總結動議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商業罪案時說，此項動議的範圍廣泛，使特別委員會可以考慮所有關於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及審訊問題，而不單是法案所載的建議。

他說：「我相信應擴大諮詢範圍，使本局可以獲得有關可能在審訊程序上作出改變，而不是有關審訊方式的建議，我認為這是較為理想的。」

羅保爵士預料特別委員會將會考慮及參考廣泛的意見和有關資料，包括羅斯基委員會行將發表的騙案審訊報告書。特別委員會應考慮本港的特殊問題，因這些問題可能與英國方面的問題迥然不同。

他說：「我代表非官守議員提出是項動議，因各非官守同寅認為這事不應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去處理。」

「有關的法案已在本局提出，本局同寅有責任以香港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去決定應採取的行動。無論如何，即使將該問題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該會就有關法例提出的任何建議，亦須交由本局考慮。我認為我們現在就應該開始工作。」

### 物理治療員條例 草擬近完成階段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星期三）說，由物理治療員管理委員會所草擬的物理治療員註冊條例現已接近完成階段。

該等條例旨在使那些具備資格之人士，可註冊為物理治療員。

預料有關條例可於今年稍後提交行政局考慮及通過。

醫務衛生署長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葉文慶議員提出一項諮詢時謂，目前並無法例規定私人執業的物理治療員必須具備正式的資格。

他說：「但此行業的一個法定團體——物理治療員管理委員會快將完成草擬若干條例，以便那些具備資格的人士，註冊成為物理治療員，以及對該行業加以適當管理。」

當這些條例一旦實行，任何未經註冊而被發現執業之人士，將會依法處理。

### 利息稅收年底可期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自營業機構所得利息稅收，要在一九八五——八六財政年度後期才可獲得。

彭爵士回答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他曾在其一九八四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他的建議只準備適用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及以後應收的利息，所以只會對一九八四——八五年度收入的最後評稅首次生效。該筆稅款一般要到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才須繳納。

他亦曾提及不會即時增加政府收入。

彭爵士解釋說，根據現行部門慣例，一九八四——八五年（最後）及一九八五——八六年（暫繳）利得稅報稅表已於本年四月一日發出，並將會陸續交回稅務局，以便在未來數月進行評稅。

彭爵士說：「因此，政府要待一九八五——八六財政年度後期，才可獲得這方面的收益。」

「一經與稅務局局長商討後，我仍然維持本人原來的估計，即政府在本年可獲總數達三億五千萬元的巨額收益。」

## 不含酒精飲品化粧品徵稅法案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二讀一九八五年應課稅品（修訂）法案，以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規例，徵收不含酒精的飲品與化粧品的稅項，以及將濃縮飲品列入條例的管制之下。

彭爵士說，法案第五條將修訂目前僅適用於入口應課稅品的第二十六A條。他說此項修訂將擴大評估貨品價值的的方法，以包括在本港製造的貨品。

他說，此等應課稅品的正常價格計算方法，及假設商品已運往買方處，而買方則承擔所有因出售貨品及運送貨品予買方的支出，包括運輸費用。一如入口貨品，買方需要負起在港徵收之稅項。

其他修訂則授權海關總監規定果汁入口商或製造商聲明此等果汁是由何種生果或蔬菜榨取而成；及訂出與不含酒精飲品與化粧品有關的牌照費用。

彭爵士亦表示，法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他會動議兩項修訂。

第一項修訂是在法案第九款第七十六條（丁）中刪去「精油」。此修訂是考慮商界的建議後作出。

第二項修訂是在法案的第十二款上作輕微修訂，將應課稅品規例原有規例第六部分範圍擴大，以便包括各類濃縮飲料。他說，此項修訂是因應法案的其他條款而作出。

本法案押後辯論。

東區有萬餘個泊車位

東區約有一萬個離街泊車位及七百二十一個在街上之咪表泊車位。

運輸司麥法誠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回答葉文慶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麥氏說，一萬個離街車位當中，大多數位於屋邨內，供居民使用，惟許多屋邨內的商場，亦有提供車位予一般公眾使用。

運輸司又表示，至於東區街上之咪表泊車位，則共有七百二十一個。

其中四百八十六個位於銅鑼灣及北角，七十九個位於筲箕灣，一百五十六個位於柴灣。

另有一百個街上泊車位需要暫停使用，以便港島地下鐵路工程進行，但這些車位很快便可重新使用。

### 改善刑事案法律援助管理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改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之管理。

（修訂）規則時說，規則第二條關乎法律援助署署長委託律師代表受援助人士辦案，惟其後同一機構之另一名律師取代了原先之律師來處理案件。

「爲了對刑事案件的處理有所監管，以及保障受助人的利益，此項修訂旨在限制原先受託的律師將案件轉託予同一機構另一名律師辦理的權利。」

他說：「有等個案中，律師並非受託爲辯護律師，將毫不受到影響。惟當一名律師受委託上法庭辦理案件時，則同一機構的另一名律師只可在經法律援助署署長預先批准下，方可出庭。」

曹氏說，規則第三條亦申延法律援助的受助範圍至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訴訟，惠及可能因違反社會服務令而交回法庭判罰的犯人；此規則亦澄清有關交地方法院法官裁決的藐視法庭和作假證供而受即決處罰的人士，可否接受法律援助的疑問。

曹氏說，這些申延措施的理由，是基於確保那些聽候法庭裁決者，不會因財力不足，而喪失透過法律請求輕判的權利。

他說：「規則第三條另有一項修訂，規定刑事案件中有關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者可動用資產和入息的限額，將自動維持於與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實施於民事案件者的一水平。」

曹氏說，規則第六條中所作的修訂列明，當法庭已證明案件過份冗長或複雜，律師為處理該類案件時所作的準備功夫及每日出席聆訊而收取之費用的法定限制當予取消，法律援助署署長並有權就不同案件支付適當費用。

「這是在上述規則下，即當法庭發出該等證明後付予律師費用的現行做法。」

「該修訂之產生，是由於冗長的案件增加，律師在審訊前需做大量的準備功夫。」

「法律援助署並沒有足夠人物資源處理該類案件，而現時支付律師的費用便指定的私人執業者不能在合乎經濟原則下進行工作，儘管他們對法律援助計劃都無限量支持，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不會願意去做。」

曹氏說：「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形式已作修訂，以與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申請一致，而評估資源及貢獻的舊有規例之互相參照條目亦予更改，以反映該些規例引致的最近改變。」

## 銀禧體育中心需增加設施

銀禧體育中心委員胡法光議員今日（星期三）說，這個體育中心之委員會正考慮管理當局提出增加體育設施的建議，以適應經常轉變的需求。

胡議員在提交截至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銀禧體育中心年報，供立法局省覽時估計實施這些增加設施的建議需費約一千六百萬，委員會將與政府和英皇御准賽馬會討論如何籌措這筆款項。

他解釋說：這些建議沒有考慮到將來所需進行的工程。由於土地下陷，運動場、網球場、跑道和人造草皮訓練場都必須改建，這一切都需要財力支持。

他又報告，該中心籌辦一所為療傷而設的體育科學實驗室和診療所工作已有進展。

他說：「預料當局可在短期內就此項設施的運用政策和資金問題達成協議。」

談及銀禧中心在過去一年的成就，胡議員說體育中心所主辦的各種體育活動，都有穩定的進展。

他說：該中心與各體育總會的工作關係亦大有改善，這主要是由於該中心的管理當局與各體育總會工作人員進行一連串正式及非正式的磋商所致。

本港運動員在中心教練之培訓之下，在游泳、壁球及乒乓球方面，均取得驕人的成績。

此外，在過去一年內，多項主要的國際性賽事均於銀禧體育中心舉行。再者，此中心正迅速成為亞洲區體育發展中心。

胡議員列舉各活動說：第一屆亞洲青年羽毛球訓練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在銀禧體育中心舉行。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亦利用該體育中心舉行特別訓練課程，由外國聘請教練來港給予指導，所舉行的包括曲棍球、射箭和游泳的研討會。

同時，銀禧體育中心現正與世界各地的類似組織緊密合作。很多來自中國的運動員、教練和行政人員都曾在該中心受訓和參加比賽，此情況是令人鼓舞的。

最後，胡議員報告說：年內，銀禧體育中心委員會同意，暫時停止為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及香港業餘籃球聯會提供全面訓練服務，委員會目前正在考慮該中心是否應增設新的體育項目。

#### 羅保爵士立法局提出動議 委任商業罪案特別委員會

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今日（星期三）指出，在商業罪案審訊法案提交立法局之初，各界對法案所提建議的反應，似乎一般都是贊成改變審訊這些罪案的方式，而提出反對的人似乎只佔少數。

但是，他說在法案公布之後，提議將其押後以便進一步考慮的意見卻紛至沓來。很多在諮詢階段沒有反應的人，現在卻提出強烈的意見。此外，又有一些人改變了主意，反對改變，最低限度是反對在目前進行改變。

羅保爵士在立法局提出動議，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以便考慮及向立法局報告，應採取什麼適當措施，以解決在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和審訊方面所涉及的各項問題，包括審訊前及審訊進行中程序上的改變，以及審訊的方式。」

他說一個由王澤長議員擔任召集人的非官守議員小組，曾聽取市民所提出的各項意見，並對商業罪案審訊法案加以研究。

他說：「結果顯示，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和審訊涉及多項重大問題。」

他又說：「我們不知道怎樣才能解決這些問題，也不知道該法案所載的建議是提供了一個解決辦法，或是只能解決部分問題。」

他繼續說：「儘管該法案可能有其可取之處，但我們知道，一般市民認為，若不先對所有可供選擇的辦法進行詳盡的研究，便着手實行該項措施，並不是明智之舉。」

此項動議建議，按立法局會議常規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以便進行該項研究工作。

羅保爵士又說：「說句公道話，不論法案所提建議是正確，我認為大家都不應非議政府，指其沒有廣徵民意。」

他最後引述香港律師會主席所說：「那些負責制訂法案的人，在擬訂和提出法案時，是有理由相信法案會獲得更廣泛支持的，但現時情況並非如此，而那些導致他們有這想法的人士，都必須承擔責任，因為他們在較早時沒有表示他們是有所保留的。」

### 屋邨商業單位空置率低

房屋司霍德今日說，截至本年三月底，房屋委員會轄下的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個商業單位中，只有五百七十七個，即約百分之三點六是空置的。

霍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張人龍代林漢強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說，這數字約是私人商業物業空置率的三分之一。

霍氏說，房屋委員會會考慮降低商業租金，以減少單位空置數目，而現已開始這樣做。

但他指出，當租約簽署後，房屋委員會在租約期間降低由租戶自行出標的租金是不合理，因會對落選的投標者並不公平。

「我們不願見到租戶經營虧本生意，但不能期望房屋委員會能確保所有商戶的生意都有利可圖。」

「反過來說，即使商戶生意滔滔，財源廣進，房屋委員會在租約期間也不會加租。」

霍氏說，當屋邨商業單位最初經由競投租金方式出租時，底價是訂於市面租值水平的九成以下，而單位的市面租值是由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審定。

「如收到的投標租金均低於底價，則有關單位會再度招標承租，在此情況下，很多時並不釐訂底價。在過去六個月內，有三十二個商業單位是以低於市面租值九成的租金，經由公開投標方式租出。」

霍氏說，當租約屆滿到期續訂時，房屋委員會會就一些特別單位的現時市面租值，徵詢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意見。

「但房屋委員會考慮的不單是市面租值，亦會顧及到商戶的經營情況。很多時，商戶同意續訂租約的租金，是低於當時的市面租值水平。」

### 滅火行動中財物損壞責任闡釋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消防事務處根據消防條例執行滅火行動或其他任務時損壞的私人財物，政府是毋需作出賠償的，除非證明該處人員有所疏忽。」

他在回答王霖議員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按消防條例賦予該處人員的權力，他們只要是因忠於職守而損壞私人財物，亦毋需作出賠償。

但消防條例清楚列明：依照所有火災保險單的定義，任何火警中，消防處人員因執行合法行動而損壞之財物，將被視作在火警中被損壞之財物。

### 九廣鐵路虧損減少而載客增加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九廣鐵路公司在直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內，在計及折舊和利息費用後，虧損六千五百萬元，這數目較一九八三年二月至十二月期間的虧損減少百分之五十八。

他解釋說，總收入為四億一千萬元，而營業利潤在未計及折舊和利息前，為一億四千八百萬元。

彭爵士在提交九廣鐵路公司一九八四年年報時說，在償付一九八三年應計利息後，未付予政府的債務已減至十億元。

他說，一九八四年火車載客人數為七千八百七十萬人，較一九八三年的載客量增加百分之六十三點六。

他說，由羅湖過境旅客增百分之五十七，增至一千三百二十萬人次，而運往及運出中國的貨物以重量計分別增加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九點八。

彭爵士向議員保證，這個系統的可靠性，在實施一些短期和長期的補救方法後，將獲進一步改善。

他說：「儘管在一九八四年年底發生數次服務中斷，鐵路運輸的準時率大致保持良好，達百分之九十六點六。」

在提及有關新界西面新輕便鐵路系統的興建及操作，彭爵士說，工程已招標承造，合約會在今年中批出。

他說，鐵路公司在操作新設立的電氣化及現代化鐵路上，有一個很好的開始。

他說，藉經營預算於一九八八年中投入服務的輕便鐵路系統，該公司正擴大其為社會提供公共運輸服務的任務。

## 鄧蓮如放棄撥款法案投票

一九八五年撥款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時，鄧蓮如議員放棄投票。

她說：在這法案進行二讀辯論時，她曾向財政司提出了數條問題。

她說：「我解釋說，如果不能為那些問題找到答案，就難以對一九八五年撥款法案本身有肯定的看法。」

她說：「我很抱歉，但必須指出，財政司並沒有就我的問題提出足夠的或有充分理由的答案。」

她說：「例如，他解釋政府公布載有選列項目的資產負債表的理由，卻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政府的真正財政狀況怎樣？』」

她繼續說：「他完全忽視一項事實，就是政府對公營部門的定義，不包括地下鐵路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是極容易引起誤解的。」

鄧議員說：「我們仍然不知道公營部門所佔的比率（不論是絕對或相對的）實際上是多少，因此不能全盤考慮現時的情況。」

鄧議員又說：「他堅決拒絕作『長期財政預測』，但我並沒有請他這樣做。我只是說他完全不作任何預測，甚至連明年的情況也沒有作預測。」

「換言之，財政司要求我們相信他的建議是正確的，但却認為沒有需要為非官守議員提供我們認為是必需的事實，以便我們能根據正確資料去評估政府的財政策略。」

她說：「這種態度並不符合同局應有的辦事方式，亦不能配合最近發表的白皮書所訂明的使政府「更直接地向香港人負責」的目標。」

#### 車輛登記及駕駛執照增費規定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項法案，就增加車輛的每年登記費、臨時駕駛執照、正式駕駛執照和駕駛考試的收費作出規定。

彭勵治爵士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五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法案時表示，正如他在財政預算案中所述的新收費，已因港督按照保障政府收入條例而簽發的一項命令，而於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生效。

調整收費率載列於法案的第二及第三條，上述條文就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二和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發牌）規例附表二作出修訂。

預計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增加之收費將帶來六千七百萬元之額外收入。

法案押後辯論。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表示，政府正在循着三方面——行政、組織及法例——進行檢討，制定計劃管制多層大廈之興建、違例更改結構。

陳氏同答楊寶坤議員之問題時說，為應付違例建築物問題，我們必須徹底研究管制違例建築工程之基本政策目標，包括重新釐定我們在這方面之優先次序。

他說，作為一個例子，我們應問一問自己管制在結構上是安全之違例建築工程，目的何在。

陳氏說：「此外，公眾人士對此問題之態度及了解，以及政府在應付這問題的決心，將可使這問題減輕到可以控制的程度。」

地政工務司強調，在現行階段，當局並未有一個固定的政策意向，但其中一個構思是要就新落成住宅樓宇之非法建築物問題每年提供證明。

他說：「這個構思已預見到須要私人樓宇之業主之參予，他們對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之成因及引起之法案會更為清楚。」

「這個構思已提出討論，除引起了公眾對該問題之關注外，並引起了廣泛之評論，這將有助我們尋求解決這問題之方法。目前我們仍在諮詢階段。」

他並說：「多層大廈中之違例潛建及改建已存在多年，到目前，已積累下來之個案已達二萬三千宗，並以每月約八百宗新個案的速率增加。」

陳氏說：「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平均每月處理五百宗涉及清拆多層大廈違例潛建及改建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約有百分之十係對生命財產構成威脅，須要絕對優先處理。」

陳氏又在較早時回答葉文慶議員之另一個問題時指出，根據建築工程，都有可能遭受檢控。包括承建商，若進行違例

### 警方行動對付猥褻展品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警方過去曾成功地檢控一些展示各類性用具之商店的東主。

曹氏在回答楊寶坤議員詢問時說：這些行動是根據不良刊物條例第一日五十五章第四條（一）執行。

但曹氏指出：法律上的意見認為，除非展示之物品在視覺上是下流、猥褻、或令人反感的，否則展示或售賣功能用具並不會令檢控成功。

### 廣泛支持設立不良刊物審裁處

行政司曹廣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市民廣泛支持設立審裁處，以對付不良刊物。

他說：「裁判司公會已原則上對此項制度表示支持。」

最近有關提前成立此類型審裁處的呼籲，政府十分明瞭。曹氏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說，

他之計劃，於今夏呈交行政局考慮。」

他指出，審裁處的概念不能自行解決迫切的不良刊物問題。他已親自與警務處處長討論此事，雙方並已同意尋求更迅速及有效的行動對付。

他說：「我們正考慮不獨如現時般只向出版商採取行動，同時針對承印商、分銷商及報販，根據現有法例，他們如若觸犯法例，同樣有被檢控之虞。」

「我已取得保證，尤其對違例的出版商及報販採取行動。」

「我相信這些措施將令政府有足夠的時間，以推行明確的解決方法，即審裁處概念。」

有關政府部門為仔細研究設立審裁處而成立之工作小組，曹氏說，該工作小組的結論認為此種審裁處應至少具備以下四項主要功能：

\* 由於其成員組合，它將更能反映社會人士的意見；

\* 在出版前及發行前自願將刊物呈交審裁處審核，出版商及發行商將可避免觸犯法例；

\* 將可達到一致的標準；及

\* 能取得較明確及較迅速的判決。

曹氏說：「工作小組亦曾就多項問題進行商討，包括審裁處的工作範疇、成員、聆訊及上訴程序、與法庭的聯繫，及在作出判決後，能更有效地沒收刊物的措施。」

「工作小組將加緊處理餘下事項，如執行審裁處的判決、管制出售刊物的地方、審裁處的人手問題（而審裁處可能有不足的工作量）。」

曹氏指出，但問題仍是管制的尺度，而我們需在侵犯一名成年人在閱讀方面的自由及保障年青人蒙受不良刊物影響兩者之間，作出取舍。

他說：「政府明瞭色情刊物是一個社會問題，而此問題亦一如其他涉及道德的問題，並不能單靠硬崩崩的法律來解決，在將來亦然。」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有關商業罪案審訊法案的爭論中，輿論獲得勝利，這是應有的結果。

王議員在發言支持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提出動議成立特別委員會研究有關商業罪案審訊法案問題時說，但這並不一定表示政府不對。事實上，政府應受到讚揚，因它處理了一個大家都認為實際存在而應從速解決的問題。

在報告非官守議員研究該法案經過情形時，王議員指出，專案小組共收到二十三份來自社會各階層、和以團體及個人名義提交的意見書。

專案小組曾舉行數次會議，並分別聆聽大律師公會、御用大律師列顯倫、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香港律師會、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董事及法律顧問賈理明先生的意見。小組亦有留意傳播媒介的各項報導，並與政府就這法案進行多次有益的討論。

同時，兩局非官守議員對事件的進展一直知悉甚詳；並曾進行最少五次討論；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在四月二十四日（上星期三）舉行的內務會議席上，已作出最後決定。

王議員表示，假若動議獲得通過，而又獲港督委派一個特別委員會處理此事，他希望專案小組所預備一份超過八十頁的報告書，以及兩冊彙集有關各書面意見及報紙報導的資料，可提供有關的參考資料。

在分析各方面的意見時，王議員說，所有意見一致認定現行的複雜商業罪案審訊制度存有問題，但大部份均反對法案所建議的解決辦法，即由法官及審裁員負責審訊。

幾乎所有的意見均認為這個法案的建議，對香港的法律制度將帶來基本性的改變，並籲請當局作審慎而詳細的考慮，反對的主要理由如下：首先，陪審團制度是公民自由權的保障，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陪審團制度未能正當地運作，或不適用於審訊複雜商業罪案，否則不應以其他制度取代。其次，在香港這樣小的商業社會中，經物色足夠的公正無私的審裁員，確屬不易。

王議員指出，在他們所接獲的意見書中，有兩份是審慎地支持由一位法官會同商業審裁員審訊的構思。

他說：「總括來說，反對這法案的意見比較側重在實施的時間，而非在法案本身的構思。」

王議員說，總而言之，輿論強烈要求將法案延期實施，讓社會人士有更多時間討論。具體來說，各界的要求大致有以下四點：

- (一) 英國羅斯基委員會可能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完成報告書；到時香港可以參考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 (二) 在作出任何改變前，應盡量廣為諮詢。
- (三) 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法，以解決審訊複雜商業罪案的
- (四) 將問題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至於法案的詳細條文方面，王議員提到除第七條之外，他們接到的意見不多。第七條規定，法官在公開法庭上，總結案情之後，須退庭與審裁員商議。在宣讀判辭時，毋須提出任何理由，會就這項規定發表意見的人士，都異口同聲對此提出反對。

他說：「另一受人非議的條款是第五條。根據第五條規定，首席按察司有權決定某一案件應否由法官會同審裁員審訊，一經決定，任何人不得要求上訴或覆檢。同樣地，任何人對首席按察司選任審裁員的決定，亦不得提出上訴或覆檢。」

向兩局非官守議員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很多表示暫時保留立場，尤其是關於法案本身的細節問題；有待他們考慮一切有關事實，並且研究可用什麼其他方法去檢控和審訊香港的複雜商業罪案，然後方會發表意見。

至於商業罪案審訊問題的嚴重性，王議員指出，在非官守議員看來，這個問題實在值得仔細研究及亟需儘快解決，特別是由於近年來複雜商業罪案顯著增加的緣故。

他說，非官守議員尚不知道商業罪案審訊法案內所提出的建議是否解決這項問題的最佳方法。但認為對於法案的構思和細則，他們均須詳細研究。

因此，專案小組建議將該法案無限期押後，以便有關方面能有更多時間討論，並可將羅斯基委員會的研究結果一併考慮。

此外，專案小組更建議根據會議常規六十一條第一款委出一個立法局特別委員會，考慮審訊複雜商業罪案的整個問題。

在提及很多人認為，政府沒有充分諮詢民意，還意圖匆促經立法程序通過該項法案時，王議員提供草擬該法案的一些背景資料，並表示也同意羅保爵士所說，批評政府當局未有進行足夠的諮詢是不公平的。

他說：「事實上，當局已作出很大努力，可惜在溝通方面似有未盡善之處。」

王議員說：「部份曾被諮詢人士現已改變初衷，這是有案可稽的，但此舉也完全合乎法則。但就事論事，對於有關政府處理這問題的手法的任何批評，我們應以正確的觀點加以闡釋。」

他在解釋「羅斯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織時說，雖然該委員會原計劃在今年七月提交報告，但似乎不能依期完成工作。

他說：「公道來說，羅斯基委員會所研究的問題和香港現時所面對的，實在不盡相同。」

至於將整件事情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討的建議，王議員認為這個法案既然在本局辯論，我們便有責任決定怎樣做才最能符合社會大眾的利益。

他指出，很多評論該法案的社團人士，對兩局所提將法案押後及成立特別委員會的建議，均表示歡迎。據報導引述香港律師公會主席謂，這建議是一項理想的安排。

總括來說，王議員希望強調一點，就是立法局最終是有職責去制定法例，而這些法例就各非官守議員的綜合意見而言，應是最能切合香港需要的。

## 立法局誓詞有所選擇之重要性

由於香港正邁向代議政制，故此必須有另一種誓詞，俾任何不希望作效忠宣誓的立法局議員有所選擇。

行政司曾廣榮在今日的立法局會議上動議一九八五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二讀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該種可供選擇的新宣誓將稱為立法局宣誓，其形式將以新第四部份，見載於該主要條例第二規例第五條。」

他說：「草案的第二條，已將新誓詞加入條例的一列誓詞中。」

「草案第三條將條例修訂，使立法局議員可以選擇使用宣誓效忠的誓詞或是立法局宣誓的誓詞。」

他說：「草案第四條的效用，是使較早前獲委任進入立法局而已經選擇其中一種誓詞宣誓的議員，無需以效忠宣誓誓詞或立法局宣誓誓詞作誓。」

曹氏說，當該法案通過後，立法局常規將於立法局會期結束前作出修改。

曹氏說，不論是官守或非官守議員，當他們被委任為立法局的成員時，他們就要宣誓效忠，宣誓的內容為「謹遵法律宣誓：本人必竭誠向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陛下及其繼位人效忠，此誓。」

他說，在逐漸邁向代議政制的時候，保留現時的殖民地宣誓形式可能是不智的。

曹氏說，不過，初次獲委任進入行政局的議員如從未作過效忠宣誓的，應該繼續宣誓效忠，儘管他們在進入立法局時已作過宣誓。

他說：「在主要條例中，有關不經宣誓，代之以証詞的部份並沒有作出修改。」

### 將重新調配現有職員 在文錦渡管制站工作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將來或許需要從其他開支項目中，重新調配一些職位，用在管理文錦渡管制站的新設施。

謝氏在回答楊寶坤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預算案中並沒有撥款給予人民入境事務處增加更多的職位，因此，要應付更多旅客經過文錦渡的一個辦法是重新調配現有的人員。

他說：「但在任何一方面而言，重新調配人員亦會受到一定的限制。」

「這些限制主要是其他管制站也會有人手短缺的情況出現，而現時亦已受到這些限制。」

謝氏說：「於過去兩年內（八二至八四年），經過文錦渡管制站之車輛已由五十九萬一千輛增至一百三十萬輛，而乘客數字亦在一年內由廿四萬八千人增至三十一萬人。」

「同時，舉例說，經過啓德機場管制站的旅客數字亦在一年內由七百五十萬人增至八百五十萬人。」

他說：「但事實上，文錦渡管制站亦有若干困難存在，當局現正興建新的設施以解決這些問題。當局會設法調配職員去管理這些新設施，或者會由其他開支項目中調派職員往文錦渡管制站工作。」

聯絡小組安排續有接觸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中國與英國政府就聯合聯絡小組一事續有接觸，而短期內將有所公布。

他說：「直至公布為止，所有有關之新聞報導純屬臆測。」

唐氏在恢復辯論一九八五年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法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他留意到范徐麗泰議員及張人龍議員就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所發表之評論，而這些意見明顯地代表大部分人的意見。

他說：「政府自然與議員們同樣關注中英聯合聲明及將其忠誠地付諸實施。」

政府支持委任特別委員會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說，政府支持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提出之動議，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去考慮控告和審訊複雜商業罪案所引起之問題。

他說，商業罪案審訊法案最近引起的爭論，使到很多人感到意外，但是，反對者和支持者都提出廣泛建議，藉此尋求解決存在問題之道。

唐氏說：「這些問題都要冷靜地和小心地考慮。因此，我贊成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因為這樣可以給予大眾及本局多點時間去尋求適當的辦法去解決困難。」

以下為律政司講詞之全文：

我歡迎羅保爵士提出之動議，政府亦會予以支持。

在我看來，當執行法例，主持正義時認為有需要改善和增加效率，我是有責任制訂和提議修改法例。我認為檢控和審訊複雜商業罪案之現時安排，確實引起嚴重的問題，正如王澤長議員剛才告訴本局，他那專責小組所收到之意見均認為有問題存在。

正因如此，商業罪案審訊法案在本局提出考慮，但是，自從我動議二讀這法案後，所作提議失去了原來所有之支持。

反對通過這項法案的意見為九大類。一些反對脫離採用陪審團之制度，另一些保留立場，並需要更多時間思考及參考「羅斯基委員會」報告書，此外，有些則贊同這項法案之中心所在，但認為審裁署應提出達成裁決的理由。

個人之信念，政府之觀點亦然，認為這法案提出在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選擇由法官和審裁員之審訊方式，實在有很多優點，不過這已不是問題焦點。

身為律政司，我有重大的責任，去維持法治及確保大眾對我們之施法制度和過程之信心，就算本局贊成通過這項法案，本人認為提出一種不受廣泛支持的審訊方式，是充滿危險的，這法案之提議是否好的，或是在其基礎上，大眾對審訊過程公正的信心，比選擇某一個審訊的方式更為重要。無論這些建議有如何多優點，但在這時刻及在這形態下反對通過這項法案之高漲情緒，會產生損毀大眾對公平裁判的信心。

這法案最近引起之爭論，使到很多人感到意外，但從其中得到廣泛的建議，反對者和支持者都謀求解決存在問題之道，這些問題都要冷靜地和小心地考慮，因此，我贊成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因為這樣可以給予大眾及本局多點時間，去尋求適當的辦法解決難題。

在英國，一群優秀的法官及律師於一九八三年提出建議取代審訊此類案件所用的陪審團制度。他們包括英國大法官樞密院顧問許琛勳爵、羅斯基勳爵及於同年在香港舉行之第七屆英聯邦法律會議席上發表意見的首席按察司凌理勳爵。由於他們的建議，「羅斯基委員會」於十二個月前宣告成立。最新近的報告顯示，在英國方面，似乎對此項改革予大力的支持經已消失。「羅斯基委員會」就如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般，收到許多反對脫離陪審團審訊制度的意見。因此在英國，改革的支持者受到贊同維持現狀的法律界專業人士及團體所反對。相信不久，我們可得知「羅斯基委員會」作出如何處理。

批評建議是一回事，但為問題找尋答案是另一回事。不要以為問題會隨着時間消失或變得較容易解決。過去案件的複雜性壞透了，但香港的電子資料處理之急劇演變，無疑可為商業罪犯提供了新的機會。一些人認為新科技較舊有通訊形式更形安全，但美國有報導謂，富戲劇性的電腦欺詐事件及損失屢見不鮮。我們的法院必須作好準備，以便公正及有效地杜絕將來發生的罪案。所謂「公正」，並非表示判罪存在着合理的疑問，而是指能保證問題和證據為審裁處正確明白而導致公正判決的程序。假若律政司感到因為案件的複雜性致使公正審判成疑問而未能作出起訴，實將令人沮喪。

當我在三月十三日動議二讀時，曾提醒各位我們之建議如何形成。現時需要說的是，自一份長達九十二頁的討論報告出版以來，在八四年初開始至同年結束的諮詢程序，未能真實反映誠如王澤長議員所詳述，反對建議之深刻程度及批評範圍。我想大家現時都知道政府所得的是錯誤印象。

作出反應的一些人士，可能未曾深入瞭解這些問題。一些評論家，如香港觀察社，更完全不作出迴響。部份人士又改變立場，撤回支持。而在一九八三年一月迫切要求前律政司作出有關研究，以在高院無須採用陪審團進行商業案件審訊「JUSTICE」的機構，現亦以為陪審制度應保留。雖然討論文件副本已寄予大律師公會所有會員，大部分的回信仍是來自支持改革人士，而非反對人士。我們並有留意大律師公會在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但大律師公會對討論文件並無仔細的反應。而包括本港大部分律師的香港律師公會已坦誠承認改變了主意。這方面，羅保議員已曾提醒我們，該會主席曾承認，政府乃根據有支持的信念而行事。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南華早報的一則社論，以可總結社會人士的一般態度，它這樣寫着：

「數百年前當陪審員初次出現之時，並無今日見諸多數商業罪案控罪的複雜性。司法公正需要與時並進，而此舉正合時宜。」

但七個月後，同一社論，仍然關注此事，卻形容法案的條款為背離我們所採用的陪審團審訊制度，乃危險之舉。我憶起OMAR KHAYAM曾寫道：「移動的手指行文，行文後繼續往前走。」

我提及這些事，只為剖釋自一九八四年底以來，人們對法案所持態度是如何戲劇性的轉變。直至法案行將提交立法局之時，反對法案中建議的力量始見冒起。建議的支持者要改變主意或寧願保持緘默，他們是有權這樣做的。但事實上，諮詢的過程——今次的情形是以一份充份討論文件和一項草擬法案為基礎的廣泛流傳之過程——導致政府相信，在普遍社會人士中（包括重要的法律界在內），獲得較證實情形有更多的支持。倘若早於去年十月獲悉現今發表的意見，則我懷疑此法案會否以今日的形式在行政局通過。

歷史學家會如何處理這段插曲呢？

在不少撮案件方面改變審訊的形式此一建議，看來是獲得廣泛支持（倘是脆弱的）為一項明智的措施。在六個月內，它却成為憤怒指責的焦點，鼓吹此法案者亦受激烈的指責。

陳腐的解釋是，看來理想的主意通常會得到繁忙人士和機構的肯首，無需太多嚴格的審議。

這點可能是真確的，但無論如何，政府還是要對它提出的建議廣泛徵詢公眾意見，就是要經過不少麻煩，出版的討論文件，概述要點，也在不計。

以事後聰明而言，亦很容易看到討論文件在一九八四年七月發表實屬不巧。在諮詢期間，香港有極為重要的事情發生：中英聯合聲明發表和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的工作。當時社會人士有遠較這些法律改革建議為重要的事情要關心。

但亦可以說，自從這些重大時刻以來，市民的情緒事實上已有改變。聯合聲明令香港人舒一口氣，亦使他們這些制度在聯合聲明附件內亦顯著提及。對談判結果的疑慮消除後，隨之而來的對香港保留其生活方式的轉變，特別是對法制的轉變。法制是一種新的審慎的情緒，和維護個人權利自由所賴。此項法案是在聯合聲明發表後旋即提出，而社會對以往在香港施行良好的傳統程序的改變，本能地有所退縮。

許多能言的專業人士提出很多論點反對此項法案。他們致力部署反對力量。但最有力的反對此項法案的論點，是鑑於未來的政治轉變，對陪審員制度的任何干預，點皆屬不宜。

因此，政府同意認為現時政治情緒不接納激烈改變是對的，但我認為這不是說在九九七年之前不能改變法律。法律必須順應新的需求。正如我在法律年度開幕時致詞說：法律不是一種公共服務。倘我們不能確保法律合理及社會需求的一種公共服務。倘我們不能確保法律合理及切合時宜，我們就有失作為未來護衛者的職責。而程序需要改變的地方，我們就應改變。但最近事態清楚顯示，主張任何變化的地點，必須經過審慎及充分的商權。雖然無人有取得專業人士及輿論廣泛支持。

這個爭論的另一方面是很多人表示焦慮，認為此項法案既已提交立法局，即表示政府在得到非官守議員因循贊同下趕緊通過此項法案。這其實是最苛刻的意見，且至為錯誤。我毋須說明。以往及現時的事態已予證明，而這項動議亦可加以顯示。

本局議員所担任的重要的諮詢角色，仍未受到充分的認識。本局議員到底是本港的立法者。剛在一年多前隨着有關的士牌照的爭論後我曾在本局發表的一篇演辭中要指出此點，我當時說：「非官守議員：：闡明及表達市民的意見以及：：參與達致有關公眾利益的最後裁決。在我們按照民意施政的制度下，他們把基本的制衡作用，而他們確實從未在考慮法案時被促倉卒行事。他們有充裕的所需時間去處理申述及條陳他們的意見。政府代表經常：：在提及有關改革及立法的言辭時，都有所限制，說這個建議或那個建議有待行政局及最後為立法局的意見。這不是一句空泛的言辭，實情正是如此。我們在政府服務者，時常希望透過廣泛的諮詢及盡力謀求正確明白，將使我們終於得到所需的支持。但最後提出意見的，仍常為立法局議員，而無論如何，在立法局中非官守議員佔明顯的大多數。倘若政府對於那些政治上可被接納的事項上有錯誤判斷時，立法局是最後的防衛。」

在過去數周所發生的事，證明我當時所說的話。本局已顧及自此等建議首次提出後意見的轉變，現正作適當建議需用較長時間研究這項政府意欲透過議論紛紛的法案來解決之問題。

特別委員會之工作範疇將可促使其能廣泛研究在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和審訊方面所涉及的各项問題。許多律師均同意以陪審員制度處理此類案件的審訊是有改善的餘地。L JUSTICE L 會已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以改善審訊前的程序及在審訊時作證的方式。香港中華總商會已同意改善商業罪案審訊效率的目標。

因此明顯地特別委員會將需用很多功夫研究檢控程序、審訊的準備以及審訊過程。假若有一個複雜商業罪案是需保留陪審員制度者，訂立及實施合理的改革是至為重要。同時，毫無疑問特別委員會亦將研究現時沒設有陪審員制度審訊的地方法院。

最後，且讓我向大家所知之商業罪案審訊法案專案小組中之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特別是專案小組主席王澤長議員致深切謝意。他們花去不少時間和精神來處理有關此法案之口頭及書面意見。我聽聞專案小組的成員均表示願意成為特別委員會的成員，假如如此聽聞屬實，則他們更應獲讚揚。督憲閣下將可從具備專門商業及工業才能的芸芸衆士中，委出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將均屬能具接受意見及作出結論的賢士，社會人士對此實毋庸置疑。

督憲閣下，我希望在通過此動議後，激情將過及回復冷靜。此時正好讓我們有建設性地處理那些已被認定是問題之解決方法，及同心協力找出最可行的解決方案。法案將來如何，要視乎我們現時展開的工作的結果。

### 照顧弱智人士機構擴充措施

教育統籌司韓達誠今日概述政府計劃改善照顧弱智人士機構供不應求情況的措施。

在回答由林漢強議員提出而由張人龍議員代為發言的問題時，韓氏指出，政府已積極考慮一項計劃，將若干普通學校改為特殊學校，及在興建新校期間，暫時借用其他普通學校。

他又說，政府亦積極考慮為各種為弱智人士而建的學校的建築圖則訂出準則，以減少個別圖則所需的時間及提供更多住宿名額。

他指出根據最新的一九八四年康復服務計劃，將需要五千二百八十七個特殊學校名額，而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將會提供四千二百九十個名額。

他說：「因此，計劃中不足的名額為九百九十七個，而現有六百二十一名學生列入教育署的後補名單上。」

至於展能中心，韓氏說，這類名額將會平均每年遞增三百個。

他說，根據最新的一九八四年康復服務計劃，需求的名額為四千一百九十個，而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將會提供一千一百四十五個名額，不足之額為三千零四十五個。

他說，庇護工場的名額將平均每年遞增五百五十個，其中最少百分之七十的名額將特別為弱智人士而設。

他指出，當局正檢討對庇護工場的需求統計，而現時所知需為弱智人士在庇護工場提供的名額為二千二百八十三個。

他說：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將可提供的此類名額為一千八百三十四個，不足數額為四百四十九個。

韓氏在談及住宿護理中心時說，政府計劃為嚴重弱智成年人士每年提供多一百個名額，而為中度弱智人士每年提供多二百個名額。

他說，對此類住宿護理中心的需求名額為三千九百三十個，而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所提供的名額為一千五百九十一個，即是說不足數額為二千三百三十九個。

#### 五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五項法案。

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爵士提出之動議亦獲通過。該動議為「委任一個特別委員會，以便考慮及向立法局報告，應採取甚麼適當措施，以解決在複雜商業罪案的檢控和審訊方面所涉及的各項問題，包括審訊前及審訊進行中程序上的改變，以及審訊的方式」。

獲通過之五項法案為：一九八五年撥款法案；一九八五年公共財政（修訂）法案；一九八五年核數（修訂）法案；一九八五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五年聯合聯絡小組（修訂）法案。

另有四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一九八五年應課稅品（修訂）法案；一九八五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與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五年宣誓及聲明（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定於五月十五日舉行。

### 港督伉儷明赴中國訪問

港督尤德爵士伉儷將於明（星期四）日前往中國訪問。

他們將乘搭C A 三〇四班機，預定起飛時間為下午十二時零五分。

港督伉儷將於明午抵達廣州，於參觀廣州貿易交易會後，同日下午飛往南京。

在南京，港督伉儷將訪問揚州、鎮江及無錫，然後於五月七日前往上海。

在上海，港督尤德爵士伉儷將應邀為一個由貿易發展局安排的高層經濟代表團的嘉賓，以配合該局在五月八日至十三日在上海展覽館舉行的「香港產品八五」展覽會。

他們將於五月九日返港。

編輯注意：

明日將有攝影安排供記者採訪港督伉儷離港情況，新聞界代表請於明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在機場記者室集合。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 對付販賣冒牌貨小販

香港海關在過去三日展開了大規模行動對付販賣疑是冒牌貨的小販。

在上週日開始的行動中，共拘捕了五十三名男子及七名女子的小販，並檢獲價值達三十四萬元的貨品。

檢獲貨品包括T恤、運動襪、長褲、手錶皮帶、皮帶扣及銀包。

在此次行動中，共動員了約一百七十名海關人員。

突擊搜查行動分別在港九兩地多處地方進行，包括九龍尖沙咀、油蔴地、旺角、深水埗，及港島中環、銅鑼灣、灣仔、北角及赤柱。

貿易調查局轄下工業專利權調查科總主任陳國華表示：「此次行動只是海關不斷努力對抗侵犯商標專利權行動的一部份，海關將進一步採取行動對付在港涉及經營冒牌貨的街邊小販及製造商。」

他說：「本人認為在保障商標主權人、消費者利益，以及香港國際貿易形象，此次行動是很重要的。」

所有被捕人士已獲警方保釋外出，並將會被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起訴。

### 輸瑞典床布配額限制協議

貿易署今（星期三）日宣布瑞典政府與香港政府，就香港輸往瑞典的床布（組別十三）配額限制達成協議。

根據達成之協議，受限制的期間由一九八四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署按照該協議及紡織業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決定在一九八四—八五年受限制期內，對輸瑞典之床布實施配額分配及管制措施。

措施詳情見載於致出口商通告。

編輯注意：

致出口商通告將於本日稍後存放在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勞工處副處長陳達文今日（星期三）表示：預防工業意外，不能單靠巡視及執行法例，而是有賴工人在工作時，自律自愛，嚴守安全守則，採取預防措施。

陳氏是在尖沙咀海運大廈大堂舉行之「平安大吉」工業安全攝影比賽頒獎典禮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政府多年以來一直推動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面鼎力合作，以減少各行中發生之意外。

自一九八〇年起，本港之工業意外有穩定下降之趨勢。然於去年，工業意外事件，五年來首次有所增加。

陳氏說：可堪告慰的是，工業意外中死亡的案件，去年仍繼續減少，由一九八三年之九十二宗減至一九八四年之七十宗。

他指出：根據數字資料顯示，在去年增加之八千多宗意外，其中有七成是由於使用手工動工具不當或個人行動不小心而引起之輕微事件。

另一方面，可能係由於去年一月開始實施強制購買工傷保險，因而引致工業界所呈報之輕微意外上升。

陳氏表示：勞工處將會對僱主及工人加強工業安全教育及廣泛宣傳。除舉辦各項工業安全訓練課程、制作電視宣傳短片、印製海報及小冊子外，並計劃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度舉辦一連串之宣傳活動，包括與香港電台合辦之「左計右計安全計」電台節目、電視節目、工業安全展覽及比賽等。

他說：今次之攝影比賽，是一系列之宣傳活動其中一部份，比賽係由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主辦，旨在喚起市民對工業安全之注意及重視，並且使那些對攝影有興趣之人士，藉此機會發揮潛能，一展所長。

得獎之攝影作品，由今日起一連五日在海運大廈大堂公開展覽，希望使更多市民認識到工業安全之重要性，從而留下更深刻之印象。

### 銅鑼灣若干樓宇停鹹水

水務署宣布：銅鑼灣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六（五月四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暫停沖廁用水供應七小時，以進行測漏工程。

受停水影響樓宇位於英皇道，留仙街，興發街，威菲路道及麥連街範圍內，包括屈臣道及電氣道。

### 葵青區議會明日會議

葵涌及青衣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舉行會議，將討論佔地二十七公頃，計劃於八七年完成的葵涌公園之發展。

屆時，區議員亦會討論由一個於去年底成立的工作小組就有關私家道路安全與管理問題，向政府呈交之建議。議程上其他事項，包括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組織及由區議員提出有關區內事宜之問題。

### 編輯注意：

葵涌及青衣區議會明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葵興政府合署（葵興地鐵站旁）十樓葵涌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九龍城街市大廈建築合約

九龍城街市大廈建築合約將於星期五（五月三日）簽署。

簽署儀式將於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在愛丁堡廣場市政局大樓五樓二號室舉行。合約由建築設計處處長李銘根及裕榮建築置業有限公司之代表簽署。

：：：：：：：：：：：：：：：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合約簽署儀式。

元朗官地招標承租

地政署現正以短期合約方式招標承租位於元朗水車館街一幅官地。

該幅官地面積為二千九百三十平方米，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租期先定一年，其後按季續約。

截標日期為本（五）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

投標表格、通告及章程可向元朗地政處，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六樓地政署測量部及九龍上海街二五〇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十一樓九龍地政處索取，而招標圖則亦可往上述各辦事處查閱。

## 公務員八五年薪酬調整

政府今日宣布公務員薪酬調整，平均加幅為百分之九點五，由今年四月一日生效。

加薪幅度按薪級點而相應縮少，總薪級表最低點者，調整幅度為百分之十一點三，最高點者則為百分之八點五。首長級薪級的加幅平均則為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標準薪級表、紀律人員薪級表（督察／警司級及相等職級）、紀律人員薪級表（員佐級）及訓練薪級表方面，調整幅度與總薪級表相配合。

政府發言人說，在評論是次薪酬調整時，薪酬調整幅度是緊隨一項對五十八間私人機構薪酬趨勢進行調查所得結果而制訂。這些機構共僱有九萬五千名職員，代表了香港的經濟活動各層面。製造業、建造業、批發、零售、出入口、飲食、運輸、通訊及財經業的機構均包括在內。

發言人說，薪酬趨勢調查不包括私人機構發放的獎勵性薪酬，在衡量過沒有獲得獎勵的僱員的薪酬，這些獎勵性薪酬平均為百分之二至三。公務員薪酬調整如以同一方法計算，平均加幅顯示為百分之二點九。

編輯注意：

：：：：：：：：：：：：：：：：：：：：：：：：：：：：：：：：

公務員薪酬調整對算表經放置稿箱備取。

## 贊成設立青年政策統籌機構

參加「青年政策展望」會議的人士今（星期三）日議決促請當局盡早成立一個中央統籌委員會，負責制訂青年政策及協調本港青年服務。

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統籌委員會活動小組主席盧景文，就參加者在該為期三日的會議中所發表的意見作出總結時指出：參加者一致認為，這個統籌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最前線的青年工作者及青年人在內。

他說：「中央統籌委員會的成立，可以幫助找出青年問題的癥結所在，決定青年政策的路向，以及去制訂一套具有彈性的青年政策，以配合本港社會的急劇轉變。」

盧氏同時指出，統籌委員會要把目光放遠，在製訂政策時要有長遠的目標。

超過八十位來自各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的代表參與今次假香港大學舉行的三天會議，其中包括政策制訂者，行政管理人員，學術界人士及青年工作者。

這個以「今日青年，明日棟樑」為口號的會議是由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統籌委員會主辦的其中一項主要活動，以推廣青年年「促進發展」及「積極參與」兩個主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幹事許賢發在今日的會議上談到青年服務問題時，亦對這意見表示贊同。

他說：「香港目前的青年服務已經頗全面，可惜的是，這些服務缺乏適當的協調，因此不能發揮最大的作用和成效。」

「現時我們需要一項協調方法，以統籌青年服務的策劃和提供。」

許賢發說青年政策的中央統籌委員會的行政架構應該是長期的，以便不斷關注青年在社會中的利益。同時，這行政架構應該納入政府的部門架構之內。

今日與會的講者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高級講師吳夢珍博士，突破機構葉萬壽，以及香港理工學院學生輔導處處長范徐麗泰女士。

過去三天的會議討論將會彙編成一份初步報告書，作為於七月舉行的第二階段會議的討論基礎。屆時來自各青年團體、學校、專上機構及各大學的代表將齊集一堂，為青年政策的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及研究。

### 建築規約續約計劃決不延長

政府基於地產市道有顯著好轉，已決定當「特許建築規約續約計劃」在七月一日期滿後，不再繼續延展。

地政署署長杜迪今（星期三）日在地產發展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作上述表示。

發展商在會議席上對該決定表示關注，並可能要求政府在續約計劃期滿後，再將寬限期延長六個月。

杜迪在會議上表示由於乙類換地權益書之幣值化自四月一日起增加，政府贖回權益書之數目有顯著下降。甚至有的地產商在設法將已交出之權益書撤回。

他說，乙類換地權益書持有人明顯地寄望於上揚的地產市道，而不去利用當初要求政府准許使用權益書作土地交易。

他續稱，以往之制度伸延至容許乙類換地權益書用於新界所有土地買賣，同時亦同意可選擇用於市區四幅地。政府此舉原希望可於數年內將所有乙類換地權益書贖回。

他強調說，新界土地交易可繼續使用乙類換地權益書，但毫無疑問這措施不會在市區繼續實施。

杜氏補充：「假使發展商未能利用港島及九龍現有的換地機會，政府最少要用上八至十年時間才能贖回所有乙類換地權益書的土地。」

立法局選舉選民登記數字

計數字： 以下是功能組別及選舉團組別選民登記申請的最新統計數字：

功能組別	估計選民人數 (修正)	直至今日為止所收到之選民登記數目
商界第一選民分組	二六一〇	三六三
商界第二選民分組	五三八〇	一二〇〇
工業界第一選民分組	八三〇	一八二
工業界第二選民分組	二五四〇	五六三
金融界	一四一	五五
勞工界	三九〇	二〇九
社會服務界	一五六	四四
醫學界	五八六〇	九八七
法律界	二三四〇	三九五
教學界	五三二七〇	一八四九七
工程、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三一六〇	一一五一
選舉團組別	四四一	三三三
總數： <sup>*</sup> 七六九一八		二三九七九

\* 因有些屬商界、工業界及醫學界功能組別的人士所屬功能組別超過一個，故該估計數字偏高。